

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4 年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设备更换补充协议

甲方（原采购合同需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

乙方（原采购合同供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 河南悦海数安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设备。现因原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设备厂商“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”提供的产品《防毒墙》设备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不符且无法满足甲方实际应用需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设备更换详情

（一）原设备信息

- 设备名称： 防毒墙
- 规格型号： 网神 SecAV3600 防毒墙系统
- 数量： 1 台

（二）更换后设备信息

- 新设备名称： 防毒墙
- 新规格型号： 亚信安全信舷防毒墙系统 V7.0AIS Edge E6800（需与原设备存在可替换性，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，且市场价值不低于原设备）
- 新数量： 1 台

（三）更换原因

由于乙方设备厂商“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”提供的产品《防毒墙》设备与招标文件不符，无法满足甲方应用需求，为不影响甲方招生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双方共同确认，需对上述原设备进行更换。

二、合同价款调整

（一）原合同总价



原合同约定的设备采购总价为1398289.2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）。

（二）本次更换设备的价格变动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：原设备与新设备总价的差价部分（0元），由乙方全额承担，原合同约定的采购总价1398289.2元保持不变，无需进行价格补差。

三、交货与验收

（一）交货时间

乙方应在2025年4月30日前，将新设备运送至原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交货时间延误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3日内完成交货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新设备，并按时交货和完成安装调试。
- 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- 协助乙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。
- 对设备的质量、规格型号等进行检验和验收，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提供新设备，确保新设备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甲方的使用需求。
- 按时将新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，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，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。
- 承担因设备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包装费等。
- 对新设备提供与原合同约定一致的售后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、维修保养、技术支持等。

五、协议生效与终止



（一）生效条件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终止条件

-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完毕后，自动终止。
-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补充协议。
-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补充协议无法履行的，本补充协议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（一）与原合同的关系

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，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（二）争议解决

如双方在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_____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2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_____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21 日

